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忠
　　陳立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宣毅律師
　　莊家亨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治榮
　　陳文雄
　　陳文賢
　　姚春眞
　　陳毅峰
　　陳弘哲
　　林世寶
　　林世文
　　張林美玉
　　林世敏
　　林世明
　　張林美麗
　　張林美雲
　　林美花
上十四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盈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廖阿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歷次書狀均載明訴外人林杏春之繼承人為被告張林美雲，然此與原告提出林杏春之繼承系統表所載繼承人為「陳林美雲」，則本件原告起訴之被告姓名是否有誤載，尚有疑義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